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URONG GLOBAL LIMITED**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聯合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買賣229,948,000股公司股份及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接納要約的手續；(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v)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倘該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的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的

公告(附註2) ..... 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並可於當日起至截止日期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於接納後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截止。

3.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起計七個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聯交所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被延長、修訂或截止。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警告

獨立股東於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並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獨立股東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賈岱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永賢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梁家鈞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賈岱女士組成；而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王永紅先生、崔崑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